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学院行字（2025）2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建筑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开放课题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中心）、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《北京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协发〔2025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院士专家工作站发展方向，特制定《北京建筑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开放课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该实施细则已经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北京建筑大学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2025年6月28日

北京建筑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 开放课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北京建筑大学院士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研究基地的作用，促进建筑领域前沿探索和学术交流，工作站本着“开放、合作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，支持与工作站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课题。

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

第二条 工作站每年发布《北京建筑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，开放课题的研究方向由当年在站院士及专家制定。申请者应根据当年度指南，填报“开放课题申请书”，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（或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递送至工作站。

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科技工作者，具体资助范围根据当年指南确定，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

第四条 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-3 年，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。

第五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

1. 形式审查。工作站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以下情况不予资助：

- (1) 申请手续不完备，相关附件材料不齐全；
- (2) 不符合工作站资助范围；
- (3) 申请者已有本工作站在研课题。

2. 专家评议。通过初审的课题，由工作站组织 3-5 名站内外专家进行评议，其中站外专家不少于 1/3。

3. 工作站终审。工作站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，择优立项资助、公开发布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六条 课题执行与考核

1. 课题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获批的课题申报书执行。

2. 课题负责人需在每年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、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支撑材料，经工作站考核通过后拨付下一年度经费。考核不通过者，将暂停拨付下一年度经费，并在三个月以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者将取消资助。

第七条 课题变更与调整

1.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研究内容和目标。

2. 确需调整的，需由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变更理由及影响，经工作站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3.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，负责人需提前半年向工作站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明确申请延期完成研究成果的原因后，可以申请延期一次，最长延期一年。因延期造成的经费拨付问题以北京建筑大学财务处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四章 经费资助额度与使用

第八条 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 5-10 万元/项。

第九条 课题经费属于北京建筑大学分类发展定额项目经费，按年度拨付，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，专款专用。经费使用按北京建筑大学财务处的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条 课题在立项时需依照“北京建筑大学分类发展定额项目经费”预算要求制订年度预算，经费支出需严格遵照经费预算执行。

第五章 研究成果管理

第十一条 结题

1. 课题研究期满，项目负责人应完成预期成果，需在三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证明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工作站对结题报告组织专家评审，评价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，提出验收意见。

3. 如结题验收不达标，三年内不能以申请人及参与人身份申报本工作站课题。

第十二条 结题成果要求

结题成果形式不限，须充分结合研究课题需要，可以为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研究报告、专利、软著、产品等，具体要求以当年度指南为准。公开发表的成果，需明确标注本工作站全称及资助信息：“北京建筑大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开放课题资助”或“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Academician Workstation of Beijing University”。未经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定。

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

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工作站和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。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所形成的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，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工作站有权追回所资助经费。如果对工作站的声誉造成损害，工作

站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工作站负责解释。

北京建筑大学
院士专家工作站
2025 年 6 月 26 日